



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音体 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28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亚生·艾买提

联系电话：1809696636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科

联系电话：18196887001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规格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一册

第一章

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28

项目名称：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90400

最高限价（元）：4290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9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一批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 28 号

联系方式：180969663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 7 号银基王朝 4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1819688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科

电话：18196887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 28 号</p> <p>联系人：亚生·艾买提 联系方式：18096966364 邮箱：1658340038@qq.com</p>
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阿克苏市朝阳街7号银基王朝4号楼1012室</p> <p>联系人：宋科 联系电话：18196887001 邮箱：82903802@qq.com</p>
3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采购范围：采购一批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8	预算金额：4290400 元；最高限价：4290400 元；
9	投标报价的范围：中标价为最终价格（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10	交货时间：3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p>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6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p>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7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p>
18	<p>招投标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一份，内容包括：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有签字盖章的 PDF 和 WORD 格式扫描件（能正常打开预览，U 盘内容无损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朝阳街 7 号银基王朝 4 号楼 10 楼</p>
19	<p>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0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1	本项目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个</u>
2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23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6%</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网银、保函</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u>
24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支付比例为： <u>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25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u>30 分钟</u> ，签名时长为： <u>10 分钟</u> ）开标时间后 <u>30 分钟</u> 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构成： <u>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u>
27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p>

	<p>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朝阳街7号银基王朝4号楼10楼</p> <p>联系人：宋科</p> <p>联系方式：18196887001</p> <p>投诉：（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8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p>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p>
30	<p>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按规定缴纳场地费、公证费等）。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p>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方案、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规格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

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方的资格声明、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声明函、其他资料、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如适用）：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5.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15.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1.5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5.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5.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综合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六)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七)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 (八)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九)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6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7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0.9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30 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在投标

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电子版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担保函；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本项目不适用）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
设备	批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不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招标编号）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行业所属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适用于工业。

特此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或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

有法律约束力。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投标人按照此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须提供 <https://xwqy.gsxt.gov.cn/>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若不提供则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每项货物需标明制造商名称。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二册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规格

(清单及参数另卷)

采购需求

投标方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标准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标准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一、项目名称

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

二、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控制价429.04万元（含预算控制价千分之三的第三方规划论证费，由中标方支付），购置体育、数字化电钢琴教室、音乐室、舞蹈室、小学美术教室、小学智慧书法云教室、小学数学、创客教室、科学实验室、科学准备室、科学仪器、传统国学体验馆、棋艺教室、陶艺教室、民乐古筝教室、传统手工综合教室、心理辅导室、卫生保健室、数字化小学全学科科普实践室等仪器设施设备（详见音体美及其他功能教室设备配置清单）。合同总金额包括仪器设施设备款、辅助材料费用、装卸、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全部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凭验收单由甲方先支付给中标方合同总金额97%的货款。其余合同总金额3%的货款资金视为质量保证金，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

题，2025年由甲方再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若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采购法》的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五、供货/完工时限

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在30日内，投标方负责依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全部货物须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交货日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

六、供货要求

（一）投标方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注明品牌型号。如投标清单未标明品牌型号视为无效标。

（二）设备交付后，投标方要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对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对所掌握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三）质量保证期为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设备非人为损坏，投标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保险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要求。投标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由投标方负责。

（五）投标方向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服 务应当满足甲方的
项目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的目的，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参数要
求及技术指标，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

（六）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投标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
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投标方应在7天内免费
更换备品备件，若投标方拖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
费用由投标方负担；质保期届满后，投标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
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
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若因货物缺陷或投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
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投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
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投标方负责所有人员（施工队工人）
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八）投标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及资料等，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
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九）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
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十）投标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
投标方承担完全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
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十一）成交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

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除政采云电子合同外签订一份线下合同。

温馨提示：各投标供应商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参数、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供应商需特殊备注，可加行进行备注。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验收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由投标方、第三方、相关学校和采购主管单位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投标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投标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换货，投标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2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			
5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结论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开标的；	
3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分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不做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供货实施方案	11分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 1、安全文明安装 2、设备调试方案 3、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供货进度计划 4、人力物力投入计划 5、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6、技术及备品备件支持 7、项目培训方案 8、产品维护维修保养方案等内容 9、供货运输方案 10、供货安装方案 11、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得 1 分，满分得 11 分。
质量及售后服务	9分	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评审评分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 9 分； 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不够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及售后服务，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对服务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完全合理、全面；预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较全面；预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不够全面；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描述、功能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参数描述清晰且提交完整资料得 30 分；带“★”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分	<p>按各音体美及其他功能室设备安装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优化设计</p> <p>投标人提供以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实施方案：包括每个教学场所设计概念说明、功能说明。</p> <p>提供项目所有功能教室设计方案说明，说明内容充分合理、思路清晰，能完证展现设备配置的目的和达到的教学效果。</p> <p>2. 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各功能室的CAD平面布局图，立面效果图（全景图，局部图）。</p> <p>提供功能教室的平面布局图符合现场实际，布局方案合理。立面效果图真实（中标后以此为依据进行环境装饰）。</p> <p>1、优化设计、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得 2.5 分</p> <p>2、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得 2.5 分</p> <p>3、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得 2.5 分</p> <p>4、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得 2.5 分</p>
<p>注：综合评分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后果自行承担。</p>	

注：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标评分表》对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投标人商务、技术评标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中的单项分后平均。

定标原则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同品牌处理办法：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以评标报告形式提交评标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采用抽签的方式确认推荐。

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5、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三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签署地点：_____

20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采购项目所供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XXX元，即（大写：XXX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仪器设施设备款、辅助材料费、装卸、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二、项目内容

本合同的项目内容为：XXXX（详见XXX货物中标清单）。

三、付款方式

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凭验收单由甲方先

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97%的货款，人民币¥XXX 元（大写：XXX 元整）。其余合同总金额 3%的货款资金视为质量保证金，人民币¥XXX 元（大写：XXX 元整），由乙方质量保证金银行账户支付质保金，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再支付剩余 3%质量保证金。

四、交货地点和期限

交货地点：XXXX。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在 XXX 日内，乙方负责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全部货物须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供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为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设备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保险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 天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若乙方拖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目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为：XXXX，联系电话：XXXX。

六、双方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服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的目的, 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 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

(三) 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由乙方负责所有人员(施工队工人)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四) 乙方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及资料等,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五) 乙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六) 项目成交后, 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 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七) 设备交付后,乙方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对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对所掌握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八) 甲方在供货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便利。

(九) 由乙方支付预算控制价千分之三的第三方项目规划论证费。

七、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由乙方、第三方、相关学校和采购主管单位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工作进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1 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收,直至完成相关工作。

(二)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通过甲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三)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做出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 _____

_____。

合同附件：货物中标清单

甲方（采购
放）：

单位名称：

乙方（中标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
权代表签：

法人或授
权代表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